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問題

現行法例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可是，在建造業採取的分包承辦制度下，一個建築地盤往往有多名僱主，因此根據此條控告建造業的僱主有一定困難。由於難以確定某一名非法勞工的僱主，以便根據第 17I 條控告，當局在一九九零年引入現行的 38A 條，以打擊建築地盤的非法入境者問題。

3. 根據現行《入境條例》第 38A 條，如證實第 38(1)條適用的人(即觸犯非法逗留罪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該建築地盤的主管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35 萬元。就此條文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如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第 38(1)條適用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近年趨勢

4. 從下列統計數字可見，現行的第 38A 條對減少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效果顯著。不過，數字顯示了另一趨勢，就是在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中，雙程證持有人愈來愈多 -

在建築地盤內 被捕的非法勞工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8月)
非法入境者	437	1 120	581	358	100	150	271	65
雙程證持有人	42	69	239	385	755	422	651	975

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由一九九一年的 42 人，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 651 人。一九九八年頭八個月被捕的人數達 975 人，超過一九九七年全年被捕的人數。

5. 在各類工作地點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總數中，建築地盤被捕人數佔了一個可觀的比例 -

	1995	1996	1997	1998 1-8月
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雙程 證持有人	755	422	651	975
在工作地點被捕的雙程證 持有人總數(不包括娼妓)	2 324	1 435	1 461	1 957
百分比	32.5%	29.4%	44.6%	49.8%

在一九九八年的首八個月內，所有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不包括娼妓)當中，49.8%是在建築地盤被捕，相比一九九六年的 29.4%有大幅度增加。

第 38A 條的修訂建議

6. 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非法勞工類別有變，顯示了第 38A 條能有效打擊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情況，但同時反映出現行法例不足以對付建築地盤僱用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的問題。

7. 為了堵塞上述法律漏洞，當局建議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納入第 38A 條。條例草案會在《入境條例》第 38A 條增加條文，目的是 -

- (a) 如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違反逗留條件，在建築地盤工作，地盤主管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
- (b) 在法律程序中，被控的建築地盤主管如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8. 根據條例草案，建築地盤主管不會純粹因為有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非法入境者除外)，例如雙程證持有人，處身其地盤而要負上法律責任，只有當有關人士被發現在地盤工作，建築地盤主管才需負上法律責任。

9. 另一方面，現有第 38A 條中關於非法入境者的條文不會受影響，因為建築地盤主管將繼續為處身地盤的非法入境者負上法律責任，不論後者有否受僱。

旅遊通行證與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0.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制定的《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旅遊通行證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以及收取兩種證件的費用。

11. “旅遊通行證試驗計劃”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試驗計劃”隨後在一九九八年推行。雖然兩個計劃都沒有遇到偽造或虛假陳述的問題，但訂立必要的罪行條文是可取的做法。

12. 《入境條例》第 42 條就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擁有偽造文件的罪行作出規定。條文涵蓋各種文件，包括旅行證件、入境許可證、回港證、身分證明書及簽證身分書。為使有關罪行亦涵蓋旅遊

通行證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條例草案把這兩種文件加入第42條內。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的簡稱和生效日期。
- (b) 第 2 條訂定“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和“旅遊通行證”在《入境條例》內的定義。
- (c) 第 3 條規定假如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違反逗留條件，在建築地盤工作，地盤主管即屬違法。
- (d) 第 4 條把“旅遊通行證”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加入《入境條例》第 42 條內。
- (e) 第 5 條為相應的修訂。此條刪除了“旅遊通行證”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在《入境規例》內的現有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15. 律政司表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中的人權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引進條例草案，會增加警務處與入境事務處的執法和檢控工作。兩個部門會以現有資源吸納額外的工作量。

公眾諮詢

17. 當局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三日分別就修訂《入境條例》第 38A 條的建議諮詢了撲滅罪行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制定措施打擊非法勞工。一些議員認為在處理這問題時應公平對待建築地盤主管。

18. 當局曾與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會議。商會認為條例草案對建造業不公，因為其他行業不受同樣條文限制。商會正草擬一份守則，協助會員遵守新法例。當局正就此提供意見，但指出遵守守則本身在法庭上並不足以作為免責辯護。

宣傳安排

19. 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公布。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蘇錦成先生聯絡，電話 2810-2506。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

(a) 由以下人士發出一

(i) 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A) 該人士所屬地方是在香港以外而該地方—

(I) 是一個成立於1989年名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組織的成員；及

(II) 是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認可的；及

(B) 就該地方而言，該人士—

(I) 相等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II)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以書面接受為可發出該證件的人士；而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

(i) (如該證件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前往在(a)(ii)(A)段中提述的地方；

(ii) (如該證件是由(a)(ii)段中提述的人士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前來香港；

“旅遊通行證”(travel pass)指下述證件—

(a)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的證件—

(i) 並非身分證的持有人；或

(ii)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除外)的持有人，且該身分證屬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指明的類別(如有的話)的身分證；而

-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前來香港；”。

**3. 建築地盤如有非法入境者
地盤主管即屬犯罪**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 (2) 款”；

- (b) 加入—

“ (4) 如證明根據第 17G (2) 條屬不合法受僱的人，因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犯了第 41 條所訂罪行，該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50,000。

(5) 在就第 (4)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建築地盤主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不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建築地盤主管被控犯了第 (4) 款所訂罪行，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因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犯了第 41 條所訂罪行的有關人士在發生該指控罪行當日是不合法受僱的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證據，並在有相反證明提出前，須推定—

- (a) 該證明書是由處長簽署的；及

- (b) 因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犯了第 41 條所訂罪行的有關人士在發生該指控罪行當日是不可合法受僱的。

(7) 第 17G 條適用於本條，猶如其適用於第 IVB 部一樣。”。

4. 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第 42 (1) (c)、(2) (a)、(b) 及 (c) (i) 以及 (3) 條現予修訂，在“簽證身分書”之後加入“、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旅遊通行證”。

相應修訂

《入境規例》

5. 釋義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第 1A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將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旅遊通行證列入第 42 條內。第 42 條訂立與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有關的罪行。
- (b) 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如因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違反了逗留條件，該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